

# 分析及說明：

## 壹、事業概況：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4條規定及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，於99年11月1日成立，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機場旅客服務及航空器服務，辦理機場專用區之規劃、建設及營運管理、航空運輸關聯服務及園區內自由港區之開發及營運。

考量近年國際經貿活動頻繁，桃園機場客貨運量逐年成長，為強化機場安全及建立與國際接軌之機場保安服務，自103年度起，投資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持有100%股權，依預算法第20條規定，該轉投資事業屬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採合併報表方式併入該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內。茲就該公司本（103）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：

### 一、資本總額：

該公司資本額為221億8,046萬3,000元，全部由中央政府投資，較上年度預計數212億8,046萬3,000元，增加9億元，係政府現金增資所致。

### 二、員工人數：

該公司預計員額為836人，較上年度541人，增加295人。其中生產部門626人，占74.88%；行銷及業務部門58人，占6.94%；管理部門152人，占18.18%。

### 三、最近5年主要營運項目及其消長趨勢：（以下各表中99年度決算數配合100年度增列「航空器服務」營運項目調整。）

#### （一）營運量：

營運項目	單位	99年度決算數		100年度決算數		101年度決算數		102年度預算數		103年度預算數	
		營運量	環比	營運量	環比	營運量	環比	營運量	環比	營運量	環比
機場旅客服務	人次	3,669,846	-	23,137,262	630.47	27,836,550	120.31	24,860,254	89.31	29,531,796	118.79
航空器服務	架次	26,211	-	163,200	622.64	180,761	110.76	172,000	95.15	192,000	111.63

#### （二）平均費率：

貨幣單位：新臺幣元

營運項目	單位	99年度決算數		100年度決算數		101年度決算數		102年度預算數		103年度預算數	
		金額	環比	金額	環比	金額	環比	金額	環比	金額	環比
機場旅客服務	人次	58.01	-	59.57	102.69	55.57	93.29	57.46	103.40	55.76	97.04
航空器服務	架次	25,779.98	-	25,492.65	98.89	25,598.85	100.42	28,615.58	111.78	25,438.56	88.90

## 貳、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：

### 一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：

（一）營業收入140億6,174萬1,000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129億7,426萬8,000元，計增加10億8,747萬3,000元，約8.38%。

（二）營業成本91億2,730萬8,000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87億7,462萬8,000元，計增加3億5,268

萬元，約 4.02%。

(三)營業費用 13 億 5,625 萬 3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2,480 萬 5,000 元，計增加 3,144 萬 8,000 元，約 2.37%。

(四)營業收支相抵後，獲營業利益 35 億 7,818 萬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28 億 7,483 萬 5,000 元，計增加 7 億 0,334 萬 5,000 元，約 24.47%。

(五)營業外收入 1,926 萬 1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,558 萬 7,000 元，計增加 367 萬 4,000 元，約 23.57%。

(六)營業外費用 2,880 萬 2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6,547 萬 8,000 元，計減少 3,667 萬 6,000 元，約 56.01%。

(七)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，獲稅前淨利 35 億 6,863 萬 9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28 億 2,494 萬 4,000 元，計增加 7 億 4,369 萬 5,000 元，約 26.33%。

(八)所得稅費用 6 億 0,951 萬 6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8,024 萬元，計增加 1 億 2,927 萬 6,000 元，約 26.92%。

(九)稅前淨利扣除所得稅費用後，獲淨利 29 億 5,912 萬 3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23 億 4,470 萬 4,000 元，計增加 6 億 1,441 萬 9,000 元，約 26.20%。

## 二、盈虧撥補之預計：

本年度預算淨利為 29 億 5,912 萬 3,000 元，依序分配如下：

(一)法定公積：按淨利之 10% 提列，計 2 億 9,591 萬 2,000 元。

(二)特別公積：按淨利之 25% 提列，計 7 億 3,978 萬 1,000 元。

(三)提撥地方政府：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22 條規定，淨利扣除盈餘公積後，按 18% 提撥予園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，計 3 億 4,621 萬 7,000 元。

(四)其他依法分配數：依上開條例規定，淨利扣除盈餘公積及提撥地方政府後，尚餘 15 億 7,721 萬 3,000 元，悉數分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。

## 三、現金流量之預計：

(一)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 億 7,415 萬 2,000 元。

(二)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：

1.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 億 1,226 萬元，包括增加無形資產 935 萬 1,000 元，增加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 21 億 0,290 萬 9,000 元。

2. 上述增加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 21 億 0,290 萬 9,000 元，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，包括土地改良物 5 億 8,781 萬元，房屋及建築 4 億 2,673 萬 7,000 元，機械及設備 10 億 3,562 萬 4,000 元，交通及運輸設備 4,413 萬元，什項設備 860 萬 8,000 元。

(三)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 億 2,343 萬元，其中現金流入 9 億元，係增加資本之數；現金流出 19 億 2,343 萬元，係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之數。

(四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4 億 3,846 萬 2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 26 億 7,429 萬 5,000 元，較期初現金 12 億 3,583 萬 3,000 元增加之數。